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校址:24108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電話:(02) 28570105 或(02) 28577792 轉 720、726

網址:https://www.bhes.ntpc.edu.tw/

二、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校址: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電話:(02) 29434353 轉 852

網址:https://www.ssps.ntpc.edu.tw/

三、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校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168 號

電話:(02) 85211131 轉 507

網址:https://www.ches.ntpc.edu.tw/

四、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校址:24106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

電話:(02) 29868825 轉 41

網址:https://www.hdes.ntpc.edu.tw

五、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校址:220067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號

電話:(02) 29614142 轉 874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hp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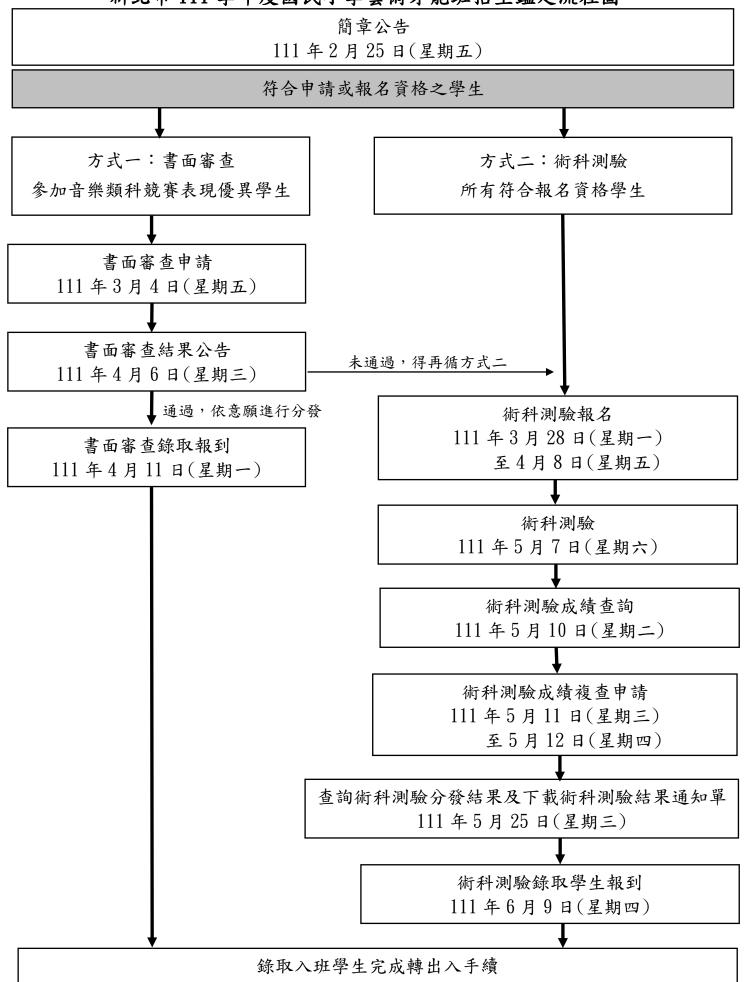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始贴	工作市历	n 40	/#
編號 1	工作事項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 告及下載	日 期 2月 25 日(星期五)	備 註 1. 簡章公告日:111年2月25日(星期五) 2.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及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2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月4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3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並寄發書 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4月6日(星期三)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 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4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4月11日(星期一)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3月28日(星期一) 至 4月8日(星期五)	1. 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3. 繳費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4. 鑑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音數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請考生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6	准考證下載列印	4月22日(星期五) 至 5月6日(星期五)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 考證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 術科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7	術科測驗	5月7日(星期六)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5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9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5月11日(星期三) 至 5月12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10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5月13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 限時掛號寄出。
11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 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 果通知單	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12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月9日(星期四)	錄取者請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辦理,則無需 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 發展其健全人格。

参、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此名額包含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各組別招收人數詳附件一: 各校招生資料表)

	碧華國小	秀山國小	中信國小	厚德國小	後埔國小
三年級新生	27	27	27	27	27
四年級插班生	19	18	11	24	15
五年級插班生	14	18	21	17	17
六年級插班生	16	16	22	13	25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伍、報名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六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1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 六、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適用對象:符合音樂類科競賽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之學生。
- (二)受理申請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受理申請地點:至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辦理申請手續,並由碧華、秀山、中信、 厚德、後埔等國小,5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
- (四)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 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 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申請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 片(證件照),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 3 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環,影本留存)。
 -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採認獎項及項目詳如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三)。
 - (2) 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3個國家(含)以上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 音樂類科競賽係指個人組競賽。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108年3月4日至111年3月4日止)所獲 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 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前三名。
-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1、3、4款基準、國際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2、3、4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 (七)審查結果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

網站公告,並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四)。

- (八)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1.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四)。
 - 2.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
 -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九)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官。
-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8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 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一)適用對象
 -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 (四)錄取意願學校:
 - 新生:由碧華、秀山、中信、厚德、後埔等5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共計5個志願序,且不得重複選取。(如考生僅願意就讀某校時,可於其他志願序選填無;術科測驗僅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所填志願序學校進行分發,一旦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2. 插班生:僅可擇 1 校報名。
- (五)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相關資料
 -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
 - 2. 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證件照)。
 -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及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倘學籍為新北市者,將由校務行政系統導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經比對成功,即無需上傳此證明文件;若比對不成功或未導入資料者,仍需上傳此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上傳「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八)」及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重大傷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 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 6. 請考生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

(六)繳費方式

- 1. 繳費期限: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起至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 2. 測驗報名費用 1,8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3.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 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4.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並於繳費7日後(不含假日) 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七)准考證下載

- 1. 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五)。
- 2.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 3.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測驗注意事項

時 程	08:50~09:00	09:00~	13:20~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一、測驗項目:樂	終器演奏能力(含音	骨階與自選曲一首)			
	二、測驗地點: 新	f北市三重區碧華國	民小學			
	三、測驗日期:1	11 年 5 月 7 日(星期	月六)			
注意事項	四、測驗規定與注	三意事項				
(一) 詳細測驗時程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 區碧華國民小學網站。						

- 1. 鋼琴組。
-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3. 管樂組: 三年級新生限用直笛, 插班生則以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
- 4. 打擊組:限用木琴。
- 5. 國樂組:二胡、琵琶、柳葉琴、揚琴、古箏、笛、笙。
- (三)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 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四) 各組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五)考生需依各組別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 (六)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六)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 (七)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 (八)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九)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馬林巴木琴(SAITO 52 鍵, 音域 A2 C7)由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準備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五、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六、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九)鑑定通過標準

-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 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 3. 術科測驗加權比例:自選曲佔 70%,音階佔 30%。(國樂組僅考自選曲,佔 100%)
- 4. 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算至小數點後第3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 5. 國小音樂 3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4 至 6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
- 6. 當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相同時,依自選曲、音階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 7.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總分由高至低排序,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 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 1. 受理複查時間: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如附件七)。
 - (2) 准考證正本。
 - (3)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4. 複查工作以1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6. 複查結果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十二)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處、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 1.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及委託書(如附件九,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2. 錄取學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3.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 4.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 教育服務。
- 6. 術科測驗錄取名額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餘額。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

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41083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6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轉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 證明文件,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申請補發。
-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十)。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訴願 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 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 異議。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全後	校名(全街)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音樂班						
			招收各樂器	組別之名額			
三年	手級	四年	F級	五年	手級	六年	手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12	鋼琴組	8	鋼琴組	6	鋼琴組	7
弦樂組	8	弦樂組	6	弦樂組	4	弦樂組	3
管樂組	5	管樂組	5	管樂組	4	管樂組	6
打擊組	2	打擊組	0	打擊組	0	打擊組	0
合計招 生名額	27	合計招 生名額	19	合計招 生名額	14	合計招 生名額	16
備註	2.上列	收國樂。 各年級招收 招生人數倘		書面審查通用。	過,申請直.	接入班者。	

校名(全	街)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音樂班					
			招收各樂器	器組別之名額	Ą		
Ξ	年級	四年	F級	五年	手級	六年	手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6	鋼琴組	4	鋼琴組	4	鋼琴組	4
弦樂組	7	弦樂組	4	弦樂組	4	弦樂組	4
管樂組	7	管樂組	4	管樂組	4	管樂組	4
打擊組	2	打擊組	1	打擊組	1	打擊組	2
國樂組	5	國樂組	5	國樂組	5	國樂組	2
合計招 生名額	27	合計招 生名額	18	合計招 生名額	18	合計招 生名額	16
備註	1 上列久年級担此名額均句今建而案杏通過,申請直接入班去。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全後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音樂班					
	-		招收各樂器	組別之名額			
三年	F級	四年	手級	五年	手級	六年	手級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鋼琴組	12	鋼琴組	3	鋼琴組	10	鋼琴組	10
弦樂組	6	弦樂組	2	弦樂組	3	弦樂組	3
管樂組	5	管樂組	2	管樂組	3	管樂組	3
打擊組	2	打擊組	2	打擊組	3	打擊組	3
國樂組	2	國樂組	2	國樂組	2	國樂組	3
合計招 生名額	27	合計招 生名額	11	合計招 生名額	21	合計招 生名額	22
備註		各年級招收 招生人數倘			迫 過,申請直	I接入班者。)

校名(学	校名(全街)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音樂班						
			招收各樂器	器組別之名客	頁		
三	年級	四年	手級	五年	E級	六年	F級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鋼琴組	10	鋼琴組	8	鋼琴組	7	鋼琴組	5
弦樂組	7	弦樂組	7	弦樂組	5	弦樂組	4
管樂組	8	管樂組	7	管樂組	5	管樂組	4
打擊組	2	打擊組	2	打擊組	0	打擊組	0
合計招 生名額	27	合計招 生名額	24	合計招 生名額	17	合計招 生名額	13
備言	主 2	下招收國樂。 上列各年級招 }組招生人數			通過,申請	直接入班者	0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全	校名(全街)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音樂班						
			招收各樂器	組別之名額			
三年	手級	四年	丰級	五年	手級	六年	手級
組 別	名額	組 別	名額	組別	名 額	組別	名 額
鋼琴組	12	鋼琴組	6	鋼琴組	6	鋼琴組	12
弦樂組	8	弦樂組	4	弦樂組	3	弦樂組	8
管樂組	4	管樂組	3	管樂組	5	管樂組	3
打擊組	3	打擊組	2	打擊組	3	打擊組	2
國樂組	0	國樂組	0	國樂組	0	國樂組	0
合計招 生名額	27	合計招 生名額	15	合計招 生名額	17	合計招 生名額	25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 各組招生人數			通過,申請正	直接入班者。	

鑑定方式一

附件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壹、基本真	資料 (1)						HZZ 니 최	钻貼處
學生姓名			性別				(照片請	有超出框)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不可 別 県	5生活照代替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何	糸				
聯絡電話	(宅)	(2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	(區鄉鎮)		路(往	封)
			段 巷	j	弄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翁	连區)	威	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	发務處註冊組核	[章		(茲證E	明該生為本	校 110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簽名		推 薦 人 禁屬單位		推薦人職稱			薦人與 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	人上之音樂學習	習具體表現,如為	參與之競賽	、表演活動	及所獲之	之評價等加以	以說明)

參、獲獎	紀錄表	(提供資料若不實,則]	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表格不夠,請自	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校(欄位請填碧華、秀: 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			中選擇1校為
錄取意原 (未填者不					
家長翁	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	名,不受理申請)
伍、辨理	書面審	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	青逐項檢核下列資料	,若有缺漏恕不	受理申請)
□書面審査	查申請表	: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員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2吋照片(證4	牛照),並至原就
讀學校教	汝務處註	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	恕不接受申請)。		
□3個月內	正反面戶	5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	2影本1份(正本核驗征)	後發還,影本留存)	0
□學生之中	中央健康任	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達	瞏)。		
□相關競賽	 事成績證	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村	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限時掛號	虎回郵標	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	姓名、郵遞區號、詳	細地址等資料)。
□書面審查	重申請費)	用 700 元 (持有區公所核發	簽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月者,請檢附證明文	(件正本,免收申
請費用)	0		受理申請人	員核章: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採認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至第三名)	採認
音樂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主辦之協奏曲比賽	第一名至第三名	採認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辦之協奏曲比賽	第一名至第三名	採認

二、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本市招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四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經招生鑑定小	、組依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款訂定之	·基準進行審查,	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類國小○○組特優(教育部)	符合本簡章附件三「書 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 二、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一) 本結果通知單。
 - (二)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五)。
 - (三)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九)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 事宜。
-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8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四、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 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	聯學核	交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	女參加新北市1	11學年	度藝術才能班技	召生鑑定,	達鑑定通過標	準,經	由招生	鑑定小
組安置	國小藝術	可才能 计	音樂班,就讀意	願如下:				
□願;	意111學年度就	讀	國小藝術ス	十能音樂班	0			
□不過	顏意,願放棄 京	尤讀	國小藝術	才能音樂玩	王之權利。			
1	比致							
新北市政	存教育局							
			家县	長(或監護	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	聯 學生	.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参加新北市	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招生鑑定,這	建鑑定通過標	準,經	由招生	鑑定小
組安置國小藝	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	意願如下:				
□願意111學年度就	光讀國小藝術	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	就讀國小藝術	衍才能音樂班	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	長(或監護ノ	、)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 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 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 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 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 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分。
十七、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 測驗期間,於抽屜、桌椅、座位或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 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 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 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 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 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 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行動)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通訊地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 例	樂器演奏能力分數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受理複查時間: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四)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 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 複查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111年5月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	中、小	准考證號。	馬			
類 別	□美術 □]音樂 □舞』	蹈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面相片一張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力電話)				
通訊地址] 將	(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將	(市)	市(鄉鎮	其區)	國中、	小 年	班	
上傳有效期限 內之證件 (擇一)	□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常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 證明						
	環境安排	□安排適當)	疑設施(□一村 座位或特殊桌 或人數較少的	持	第之評量場 場	也 □無障礙廁所	r)	
	調整時間	□延長作答日 □提早5分分	時間 20 分鐘(鐘入場	休息時間相	對減少)			
申請 服務項目	輔具或設備	□放大鏡(□□盲用電腦:	自備 □承邦 自備 □承邦 或點字機(□ 調頻系統(搭西	辦學校準備) 自備 □承朔	辛學校準備)			
	試題呈現	□放大試卷 □試題轉成!	點字或語音檔	â				
	作答方式	□電腦作答 □重謄或代: □放大答案			甾或點字機 案代謄、代章	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九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		.家長)[因故無	法親自	前往辨理執	段到,特委託	
	_先生/女士代	為辨理	2 111 學	B年度 E	図民小學藝	術才能音樂班報	设到相關事
宜。本人願意遊	遵守所有錄取	報到規	範,如	未於朝	B到期限內1	觜妥相關報到資	料完成報
到程序,視同才	未 報到完成,	放棄錄	取資格	,若因	」此遭致權	益受損,委託人	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チンノ・				(F.S.	- 74 - 24 - 1	
	委託人:				(愈	(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受託人:				(簽	(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華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 24108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電話: (02)2857-7792 分機 720、726

交通資訊:

一、開車:

- (一)南下:三重交流道(往蘆洲方向)→仁愛街直走→溪尾街右轉→五華街右轉,右側即可看到碧華國小。
- (二)北上:三重交流道→三和路直走→仁愛街右轉→溪尾街左轉→五華街右轉,右側即可看到 碧華國小。

二、公車:

- (一)由萬華搭公車 62 至碧華國小站下車。
- (二)由台北搭公車 226 至碧華國小站下車。
 - 39 至慈化公園站下車。
- (三)由士林搭公車 508 至碧華國小站下車。
- 三、捷運(中和新蘆線):三和國中站下車
 - (一)1號出口,出捷運站左轉,轉乘508、508區、橘18公車,至碧華國小站下車。
 - (二)2號出口,出捷運站右轉,轉搭39號公車,至慈化公園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到碧華國小。
- 四、停車資訊:由於校地較小,恕本校不開放停車,請自行尋覓停車地點。
 - (一) 碧華國小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入口請導航至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294巷,由溪尾街路口進入碧華國小地下停車場。停車場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 收費方式: 小型車計時20元; 機車計次10元。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

樂	年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器	級	
	비	1.音階: C、G、F 大調中, 抽考一個調, 一次兩個八度音階、琶音。
		2.自選曲一首。
	四	1.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鋼		2.自選曲一首。
琴	五	1.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自選曲一首。
	六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自選曲一首。
	111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1	2.自選曲一首。
,	四	1.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小归	1	2.自選曲一首。
提	五	1.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琴	4	2.自選曲一首。
	六	1.四個升三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	2. 自選曲一首。
	11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自選曲一首。
1-	四	1.二個升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中	1	2. 自選曲一首。
提	五	1.二個升一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琴	4	2 自選曲一首。.
	六	1.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	2.自選曲一首。
	11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_	2.自選曲一首。
	四	1.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大	1	2.自選曲一首。
提	т	1.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琴	五	2.自選曲一首。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六	2.自選曲一首。

樂器	年級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E	2.自選曲一首。
低	四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音	<u> </u>	2.自選曲一首。
提	五	1.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二個八度。
琴	Т.	2.自選曲一首。
	六	1.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二個八度。
		2.自選曲一首。
直	Ξ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笛		2.自選曲一首。
	四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五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管		2.自選曲一首。
樂		1.木管: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六	2.自選曲一首。
		1.銅管: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Ξ	1.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自選曲一首。 1.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木	四	1.一個开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及咨包音。 2.自選曲一首。
不琴		1.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7	五	2. 自選曲一首。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六	2. 自選曲一首。
	Ξ	自選曲一首。
	四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五	自選曲一首。
		пом в
	六	自選曲一首。